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 学生期中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掌握本学期教师授课情况,服务课程教学诊断改进。 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,定于第 12 教学周开展本学期期 中学生评教工作。每位在校生均需对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 进行评价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0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

二、评教学生

全体在校生

- 三、评教方式
- 1. 评教方式

期中评教学生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根据问题选择相应评价等级。

- 2. 评教程序
- (1) 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, 依次对每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, 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。
 - (2) 学生须完成所列课程全部评价项目,方可提交。

提交数据后关闭所有开启的窗口,正常退出,以防他人进入,造成不良后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- 1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评教工作,加强组织领导,切实做好评教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指导培训,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客观、真实地完成评教。
- 2. 每位参评学生须排除一切干扰,公正客观评价每门课程。教务处将充分保护参评同学的评教隐私。如发现徇私舞弊行为,可进行实名举报,举报电话:86405990,举报地址:博学楼7层教务处教学管理科2。

附件: 学生评教操作说明

教务处 2020年11月16日

附件:

学生评教操作说明

1. 登陆教务管理系统

登陆方式一:通过校园网主页上快速链接"智能校园",登陆综合业务平台,点击"教务系统"进入。



登陆方式二:通过教务系统登陆(校园网主页-快速链接-教务系统),用户名:学生学号,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,进入后可以根据系统提示或个人需要修改密码。



登陆方式三:通过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登陆(陕西交院教务处)。 进入微信平台后点击右下角"教务平台",根据指示长按识别图中二 维码进入。





2. 个人评教

进入系统后点击"教学评价",选择"学生评价"模块。



依次点击未评课程,在每门课程每个指标描述后选择等级。



每门课程评价结束后,点击保存按钮。课程评价全部完成后点击提交,评教完成。

教学满意度	
请你对该老师教学满意度进行评价	○ 不及格 ○ 及格 ○ 中等 ● 良好 ○ 优秀
评语:	
保存	